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

※請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（影本）

110.6.3 修訂

系/所別		申請日期 <small>※申請期間：從學位考試系統關閉至學位考試 3 天前</small>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學 號	
原口試委員 (1)		異動原因	
原口試委員 (2)		異動原因	
原口試委員 (3)		異動原因	
異動後口試委員			
姓名	校內/ 校外	服務單位	職稱及教師證書字號 <small>(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) ※證書字號本校專任教師免填</small>
			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<small>(請參閱下方備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)</small>
			第__目資格

系所務會議
通過日期
※博班三-四目需填此欄
※碩班三-四目需填此欄

※審核欄

初 核				教務處
指導教授	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 長	

※ 流程：指導教授→系所院→教務處經辦→系所留存。

※ 備註：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八條：「學位考試應由各系（所、院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

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（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）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名單由系（所、院）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應出（列）席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、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：

-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、副研究員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：

-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、助研究員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。」